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机电工程 JD2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 已由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交通函(2015)5402号函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2)432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 40%和银行贷款 60%,招标人为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起点位于海丰县赤坑镇大湖鸟类保护区西侧对接本项目一期工程,路线向南沿海丰大湖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西侧布线,在海丰县大化村西北侧利用现有厦深铁路的高架桥下穿厦深铁路,路线继续向南设置隧道穿越城埔山进入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埔上、外湖,终点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镇连接国道 G236(红海湾大道,原省道 S241),起讫桩号为 K21+840~K37+212.383,路线总长约 15.372km。采用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26m,设计速度为 100km/h,设特大桥、大桥 5926m/5 座,中、小桥 308m/5 座,隧道 2556m/1 座,主线收费站 1 处。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尾工工程桩号范围 K20+510~K21+840,路线长 1.33km,含大桥 737m/1 座。桩号范围内机电工程纳入二期工程合同段内同期施工。

项目工程管理机构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汕建设管理处,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

2.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全线机电工程施工,其主要工程内容及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见下表。

计划工期:

JD2 标总工期 12 个月,工期自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算。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 类机电工程	JD2 标段	二期工程 K21+840 ~ K37+212 以及一期尾工工程 K20+510 ~ K21+840	16.702	全线收费、通信、监控(含隧道监控)三大机电系统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隧道机	必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电、隧道通风、隧道消防、供配电（含隧道）、照明系统工程（含隧道）、外供电等基础设施，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检测、试验，工程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转、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全套服务。	
--	--	--	--	--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上述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jtcbbs.gdcd.gov.c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 售后不退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6600
联系人： 刘工、陈工
电 话： 13825580567、18620531441
传 真：
电子邮件： xshhd2@163.com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